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合金投资

股票代码：000633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上海路 16 号

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北路 165 号中天广场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二五年七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者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金投资”）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合金投资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9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2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3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4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上市公司、合金投资	指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633
信息披露义务人、转让方、广汇能源	指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九洲恒昌	指	九洲恒昌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本报告中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股份权益变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上海路 16 号
法定代表人	韩士发
注册资本	649605.5639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00071296668XK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燃气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采购代理服务；机械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消防器材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技术研发；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自 1999 年 04 月 10 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股东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20.06%等
通讯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北路 165 号中天广场
通讯方式	0991-375996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1	韩士发	董事长	中国	乌鲁木齐	否
2	蔺 剑	副董事长	中国	乌鲁木齐	否
3	戚庆丰	董事、总经理	中国	乌鲁木齐	否
4	闫 军	董事	中国	哈密	否
5	阳 贤	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中国	乌鲁木齐	否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6	薛小春	董事	中国	哈密	否
7	鞠学亮	董事	中国	南通	否
8	谭 学	独立董事	中国	西安	否
9	蔡镇疆	独立董事	中国	乌鲁木齐	否
10	甄卫军	独立董事	中国	乌鲁木齐	否
11	高 丽	独立董事	中国	乌鲁木齐	否
12	刘光勇	监事会主席	中国	哈密	否
13	李江红	监事	中国	乌鲁木齐	否
14	王 毅	监事	中国	乌鲁木齐	否
15	陈瑞忠	监事	中国	南通	否
16	潘 茹	监事	中国	乌鲁木齐	否
17	马晓燕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中国	乌鲁木齐	否
18	于永鑫	副总经理	中国	乌鲁木齐	否
19	徐 云	法务总监	中国	乌鲁木齐	否
20	勉玉龙	安全总监	中国	乌鲁木齐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其他境内、境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广汇能源基于自身战略发展需要，为进一步聚焦主业，集中优势力量发展与能源综合开发紧密相关的战略性产业，提升广汇能源整体核心竞争力及运营效率，同时综合考虑控股子公司合金投资未来的主业发展规划，经审慎研究决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广汇能源尚不存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计划或安排。

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股份数量为 79,879,57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0.74%，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九州恒昌转让其所持合金投资 79,879,575 股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合金投资 79,879,575 股，其中：77,021,275 股系 2022 年 6 月通过协议转让受让，2,858,300 股系 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2 月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合金投资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规定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信息；
-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 1、深圳证券交易所；
- 2、合金投资证券部。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韩士发

签署日期：2025 年 7 月 3 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新疆哈密市伊吾县淖毛湖镇兴业路1号
股票简称	合金投资	股票代码	00063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上海路16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无限售条件流通股</u> 持股数量: <u>79,879,575 股</u> 持股比例: <u>20.74%</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无限售条件流通股</u> 持股数量: <u>0 股</u> 持股比例: <u>0%</u>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 <u>2025 年 6 月 30 日</u> 方式: <u>协议转让</u>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	是 ☐ 否 ☒		

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协议及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协议转让尚需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合规性确认，以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此页无正文，为《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韩士发

签署日期：2025 年 7 月 3 日